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第1部分：总则》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1、任务来源	1
2、标准修订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3、主要工作过程	2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
1 编制原则	2
2 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3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3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3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4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5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5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6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6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7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3)提出并归口，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2024年国家标准复审修订计划，项目编号为：20242909-T-469。项目名称为《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第1部分：总则》。

2、标准修订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逐年呈现两位数的增长速度，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的突出代表，在促消费、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等方面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潜力，也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成为我国应对经济下行趋势、驱动经济与社会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

电子商务通过互联网将整个交易过程虚拟化，卖方通过网站销售产品，发布商品信息，买方通过网上聊天将需求和疑问反馈给商家，最后达成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多处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信息进行了要求，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等等。

研制《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标准规范规范的、真实的、全面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的采集和展示，一是能够让消费者全面准确地了解产品的各项关键信息，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二是能够减少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信息处理方面

的大量重复劳动，节约成本；三是能够为电子商务交易的有效监管提供依据，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核心竞争力。本标准为《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系列标准的第1部分，一方面为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的采集和展示提供有效支撑，另一方面也为本系列标准的其他部分的编写提供支撑。

3、主要工作过程

1) 任务下达

2024年9月2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本标准的立项计划，计划号为20251358-T-469。

2) 起草阶段

2024年10月-2025年4月，起草组针对标准相关的技术内容，重新收集、整理了相关技术资料，并与相关业内专家进行了咨询和沟通。在此基础上，起草组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电子商务旅游服务的发展情况和趋势等方面应用的可行性和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2 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的基本原则、描述方法、信息构成和扩展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标准的编写，也适用于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的采集和展示。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本部分给出了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应符合的基本原则，包括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5. 描述方法

本部分针对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的描述方法进行了规定。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由信息实体和信息项组成。

本标准中规定采用字典描述对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实体和信息项进行描述。并为了直观的显示信息实体间的层次关系，推荐采用信息框架图的方式进行产品信息的描述。

本标准中规定了采用表1中给出的属性对产品信息进行描述。

表1 描述属性

序号	描述属性	要求	说明
1	索引	M	标识信息实体和信息项
2	中文名称	M	信息实体和信息项的中文名称
3	英文名称	M	信息实体和信息项的英文名称
4	说明	M	对信息实体和信息项含义的解释
5	约束/条件	M	说明一个信息实体和信息项是必备的还是可选的
6	数据类型及格式	M	对信息实体和信息项的有效值域和允许对该值域内的值进行有效操作的规定
7	值域	O	信息项所允许值的集合
8	计量单位	C	数值型的信息项，该属性必备
9	备注	O	信息项进一步的补充说明，如同义词等

并对索引、约束/条件、数据类型及格式等的具体表示要求给出了要求。

6. 信息组成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由通用信息和产品专用信息组成：

- (1) 通用信息：不同类型产品都涉及的信息，包括企业信息和联系信息等；
- (2) 产品专用信息：针对不同类型产品，提炼能够体现其特征的信息。

为了提高标准的指导性，附录 B 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给出了不同类型产品信息描述的要点。

7. 信息扩展

在实际应用中，会存在对本系列标准其他部分中规定的信息实体、信息项和描述属性需要进行扩展的情况。因此本标准中对如何进行信息扩展进行了规定。包括信息实体、信息元素、信息元素中的属性取值、信息项属等扩展方法。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系列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能够有效消除电子商务交易中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通过统一产品信息描述的格式、要素及技术规范，让企业以标准化语言呈现商品参数、材质、售后等关键信息，从根源上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获取与验证成本。这既能帮助企业精准匹配市场供需，减少因信息模

糊导致的退换货损耗，提升库存周转率与资金使用效率，进而增加销售额与利润；又能在社会效益层面促进市场透明化，以标准化约束打击虚假宣传、夸大标注等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提升公众对电商平台的信任度。此外，标准的实施还能推动电商行业形成以信息规范为基础的有序竞争格局，通过统一规则规范市场秩序，持续优化电商生态环境。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83）已经组织制定了近20项“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国家标准：

——GB/T 32054-2015《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电子元器件》；

——GB/T 32670-2016《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服装》；

——GB/T 32928-2016《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家用电器》；

——GB/T 33245-2016《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汽车配件》；

——GB/T 32929-2016《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数码产品》；

——GB/T 32702-2016《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图书》；

——GB/T 33989-2017《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旅游服务》；

——GB/T 33986-2017《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食品接触塑料制品》；

——GB/T 36599-2018《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家具》；

- GB/T 36601-2018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玩具》；
- GB/T 36602-2018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塑料材料》；
- GB/T 36317-2018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家装建材》；
- GB/T 33995-2017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家居产品》；
- GB/T 36603-2018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煤炭》；
- GB/T 40107-2021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办公类产品》；
- GB/T 38282-2019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艺术品》；
- GB/T 37538-2019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
- GB/T 38126-2019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茶叶》；
- GB/T 40037-2021 《电子商务产品信息描述 大宗商品》。

这些具体产品类型的信息描述，为电子商务交易的开展提供了标准化依据。但是根据标准系列化的原则，建议将此类交易产品信息描述标准按照系列化重新进行梳理，首先按照“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的规划定义此系列标准的标准名称为“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本部分为该系列标准的第1部分，统一对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的基本要求、描述方法及扩展进行规定，也为后续已发布标准的修订提供指导，并纳入该系列标准中。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推荐为国家标准，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研讨的相关单位中依据本标准结合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应用实施，撰写标准宣贯材料，开展标准宣贯培

训工作。后续，再逐渐推广到行业内进行广泛应用，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对本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第1部分：总则》

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